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5103A室。本公司採納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鄺燕萍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大坑道7號2座15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範。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七「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以1.00美元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隨後於同日將該股股份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張主席的全資擁有的公司通和。

除現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通和認購額外3,75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3,750,000港元。因此，通和持有本公司合共3,7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隨後購回唯一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而未發行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註銷。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發行，而[編纂]股則為尚未發行。除[編纂]、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1) 北京國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2) 廊坊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3) 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8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1.66億元。

(4) 汕頭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經全體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批准[編纂]（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編纂]項下[編纂]的建議配發及發行，以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其中包括）(A)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不時修訂／修改股份獎勵計劃；(C)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D)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
- (c) 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其中包括）(A)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C)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D)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E)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d)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其中包括）(A)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C)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D)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E)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或(iii)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或(iv)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v)根據章程細則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i)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殊授權以外的方式外，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包括因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最多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該類回購應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其最多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h)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

就上文(e)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e)及(f)段所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6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個完整年度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1) 花園集團（作為賣方）與林耀泉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汕頭建材1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2) 通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原北京國瑞（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8百萬元轉讓瀋陽大東方3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3) 原北京國瑞（作為賣方）與汕頭市國廈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49.55百萬元轉讓重慶龍廈1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4) 原北京國瑞（作為賣方）與汕頭市國廈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66.59百萬元轉讓石家莊國瑞1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5) 汕頭國瑞（作為賣方）與汕頭市國廈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轉讓汕頭物業管理8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6) 控股股東（張主席及通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為本集團的利益同意提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編纂]本附錄「D.其他資料—4 彌償保證」分節內；
- (7) 控股股東（張主席及通和）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節；
- (8) 林耀泉先生與花園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9) 龍湖花木、張幼惜女士與花園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10) 原北京國瑞(作為買方)與陝西利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王清榆、朱春梅及王潤榆(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轉讓陝西華威的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11) 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國瑞興業(作為買方)及海口航瑞(作為目標公司)就轉讓海口航瑞45%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以前未清償金額)，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
- (12) 海南國瑞(作為買方)與東莞駿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0.14億元收購海南駿和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概要」一節；
- (13) 深圳國瑞、深圳市迪輝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馬鵬發、深圳市大潮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梓盛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國瑞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深圳市大潮汕建設有限公司的3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概要」一節；
- (14) 本公司、中銀國際及北京市第五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市第五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價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份；
- (15) 本公司、中銀國際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價值40百萬美元的股份；
- (16) 本公司、中銀國際及Best Class Industri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est Class Industrial Limited同意認購價值20百萬美元的股份；
- (17) 香港承銷協議。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地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1217811	42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日
	5518976	16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5518977	4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519053	4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519061	4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519056	42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5519052	42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302603222	19、36、37、41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302603196	19、36、37、41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A)	302603268	19、36、37、41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B)					
 (C)					
 (D)					

本集團亦為域名glorypty.com的註冊所有人。

B.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分節包含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本[編纂]內須載列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1 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1)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買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或如果經章程細則授權且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支付，或於就購買出現任何應付溢價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如果經章程細則授權且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支付。

(3)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果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如果購買價高於股份於過去五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經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削減，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削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5)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生任何內幕消息事件或作出任何屬內幕消息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向公眾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根據於本[編纂]刊發日期的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果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程序性規定和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當日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彙報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有關股份購回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股份購回已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股份購回已付的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7)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果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如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但假設並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尚未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起為期三年，且將在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下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可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提供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將合共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所述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或 根據[編纂]後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未獲行 使) 後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主席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阮文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乃張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文娟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編纂]前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 所涉及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緊隨[編纂]完成 後(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 股權)所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葛偉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阮文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瑾.....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由於張主席為阮文娟女士的配偶，張主席被視為於上述由阮文娟女士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主席	實益擁有人	通和	[編纂]

(2) 主要股東

以下人士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主席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通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乃張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文娟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號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主要股東所持擁有權的概約百分比
1	龍湖花木	新北京國瑞	實益擁有人	[編纂]
2	龍湖花木	北京國瑞	實益擁有人	[編纂]
3	林耀泉	汕頭建材	實益擁有人	[編纂]
4	潮安縣寶山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潮安梅林	實益擁有人	[編纂]
5	謝茂林	汕頭國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6	紀永財	汕頭周厝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	汕頭市利溢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國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8	陝西利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陝西華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9	東莞駿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海南駿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14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14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後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14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6)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8)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D. 其他資料

1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宗旨

我們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早期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財務激勵，令其留任本集團並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擴張。

(2) 實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四名選定人士（定義見下文）獲授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通和為選定人士的利益向TMF (Cayman) Ltd.（「受託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合共[編纂]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耀泉先生、吳義隆先生、張妙香女士及張嬋娟女士（統稱「選定人士」）獲授予合共[編纂]股股份（「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選定人士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選定人士姓名	職位	獲授 股份數目	獲獎勵後的 持股概約百 分比（附註1）
1	林耀泉.....	本公司副總裁	[編纂]	[編纂]
2	吳義隆.....	本公司佛山區總經理	[編纂]	[編纂]
3	張妙香.....	本公司汕頭區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4	張嬋娟.....	本公司汕頭區財務經理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1：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

除張嬋娟女士外，上文所披露的其他選定人士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以上關連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獎勵股份的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人士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獲派息權或其他分派權。
- 任何特定選定人士獲授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編纂]日期一周年、兩周年及三周年等分三批歸屬。
- 獎勵股份的歸屬不設額外表現目標或條件。
- 選定人士毋須就歸屬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4) 有關獎勵股份的特殊情況

- 若選定人士身故、患病、受傷或殘障（所有均須具備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 若選定人士退休，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仍須受原有的歸屬安排規限。
- 若本集團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 若選定人士被本公司解僱或因行為失當或自行辭任而離職，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視作交還公司及沒收。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出售或重新分配交還公司及沒收的獎勵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挽留、激勵、回饋、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顧問或董事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最高總金額及個別限額

- (a)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已根據下文(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 (b) 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進行有關更新時，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部份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關於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如果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所述的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達至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

- (ii)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或達成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i)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落實。

(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或作出任何涉及內幕消息的決定後，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如果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接納要約

我們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還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數額)付款後，有關要約即獲接納。

(7) 行使價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釐定。

(8) 購股權行使期間及計劃期限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授購股權的條款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使有關授出購股權須遵守有關條件、規限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有關者。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9) 購股權的生效條件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購股權施加特定條件(例如特定表現目標)。

(10) 與行使有關的特別情況

(a) 身故時的權利

如果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所有均須具備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無發生下文(b)分段指明可成為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解僱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作為僱員之日起失效，並不可行使。

(c) 退休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從本集團退休時尚未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則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如果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於其退休日期已生效但尚未全數行使，則承授人須於其退休後6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如果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於其退休日期尚未生效，則購股權仍須受原有的有效安排規限，但個人表現目標(如有)不再適用。

(d)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如果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上文(a)、(b)及(c)分段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例如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則承授人須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如果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生效但尚未全數行使，則承授人須於其終止受僱日期後的3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如果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尚未生效，則購股權將即時註銷，並於終止其僱用合同之時起不可行使。

(e) 控制權變動時的權利

如果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且承授人的購股權於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已生效，則其有權於6個月內全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有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但於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尚未生效的購股權將即時生效，並可於6個月內行使。

(f) 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

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及於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建議召開時間前至少兩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金額的全額股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有關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h)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債務償還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接獲該通告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向承授人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2) 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可享有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權利一般性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參加於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記錄日期早於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13) 資本變動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所引致，則須對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最大數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根據本段要求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權益資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權益資本比例相同，如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者除外)調整乃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作為交易代價而進行的證券發行不會視作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要求。

(14)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如果在註銷購股權的同時，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有足夠尚未發行的股份及在第(3)段所述上限內有足夠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限屆滿；及
- (b) 第(10)段所述期間屆滿。

(16)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涉事宜的特定條文只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7)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由股東於[編纂]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使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繼續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彼等的決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編纂]及買賣，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果上述兩個條件未能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編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注銷，概無人士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就該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3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

(1)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其主要僱員。

(2) 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2) 當我們接獲經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數額）付款後，有關要約即獲接納。
- (3) 除於[編纂]或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於[編纂]日期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已刪除規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4)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編纂]的[編纂]。
- (5)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編纂]日期一周年、兩周年及三周年等分三批歸屬。所有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7年後屆滿。

(3)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54名承授人授出可合共認購[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編纂]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額外表現目標或條件。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葛偉光.....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四環中路6號 華亭嘉園F座2106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阮文娟.....	中國北京東城區 龍潭東路8號A104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張瑾.....	中國北京朝陽區 泛海國際小區香海園 1號樓1單元1802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戴傑.....	中國北京西城區 三里河路北街3號2座	本公司副總裁	[編纂]	[編纂]
郝振河.....	中國北京海淀區 萬壽路15號4號樓	本公司副總裁	[編纂]	[編纂]
林建飛.....	中國北京東城區 富貴園8號樓1樓	本公司副總裁	[編纂]	[編纂]
李斌.....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2區2號樓	本公司副總裁	[編纂]	[編纂]
董雪兒.....	中國北京東城區 富貴園2區3號樓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編纂]	[編纂]
陳浩.....	中國北京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53號	本公司主席助理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田燕春.....	中國北京順義區 勝利小區4號樓	本公司主席助理	[編纂]	[編纂]
鄭謹.....	中國北京朝陽區 八里莊東里A1區6號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孫曉東.....	中國北京海淀區 中關村南一街東院	新鄭國瑞董事	[編纂]	[編纂]
謝禮勤.....	中國廣東省汕頭金平區 共和路大華街道14號3室	海南國瑞、海南 同城、海口航瑞、 海南海航、海南 南渡江董事	[編纂]	[編纂]
張勉穎.....	中國廣東省汕頭 金泰莊東區15棟203室	汕頭區域公司 財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李化東.....	中國北京東城區 安德路47號院 2號樓1門502室	首席人力 資源總監	[編纂]	[編纂]
劉振鋒.....	中國北京海淀區 萬壽路26號院西樓1樓6室	規劃及 設計院院長	[編纂]	[編纂]
丁潮南.....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	融資及 證券部總監	[編纂]	[編纂]
馮震南.....	中國北京西城區 葡萄園5號樓	本公司總工程師	[編纂]	[編纂]
龍玫.....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花路西里10號樓 9樓5室	成本中心總監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劉素英.....	中國北京豐台區 蒲黃榆二里1樓5門503室	審計中心總監	[編纂]	[編纂]
黃靜澄.....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	市場營銷 中心總監	[編纂]	[編纂]
年有增.....	中國海南省海口美蘭區 海甸島和平大道祇園 15號樓2-201	海口地區總經理	[編纂]	[編纂]
呂強.....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	北京區域公司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譚曉寧.....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2區1號樓 909室	北京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劉利民.....	中國北京朝陽區 磨房南里33號樓6門601室	北京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穆青.....	中國北京門頭溝區 三家店4局東側1號樓 4單元302室	北京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鄭超波.....	中國北京朝陽區 金蟬北里21號	海南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崔曉光.....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	廊坊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龐軍.....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	融資及 證券部副總監	[編纂]	[編纂]
許春輝.....	中國北京海淀區 翠微南里18號705	規劃及 設計院主任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趙育宏.....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定福莊北里1號 魯班大廈705室	運營與工程 管理中心總監	[編纂]	[編纂]
劉杰.....	中國北京豐台區 銀地家園28號樓2門402室	規劃及 設計院副院長	[編纂]	[編纂]
葉凡.....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 雙錦園16號樓9門1402室	資金與財務 管理中心副總監	[編纂]	[編纂]
易娟.....	中國海南省海口美蘭區 五指山南路國瑞城	海南區域公司 財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張愛華.....	中國北京東城區國瑞城	瀋陽區域公司 財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李桂萍.....	中國河南省鄭州 新鄭龍湖鎮國際城	鄭州區域公司 財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魏秀麗.....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富貴園	廊坊區域公司 財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譚永華.....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季景沁園201號樓 2203室	規劃及 設計院主任	[編纂]	[編纂]
李冬.....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 富貴園4區3號樓4單元 1202室	證券與融資 管理中心副總監	[編纂]	[編纂]
李程.....	中國河南省鄭州 正弘山小區	鄭州區域公司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申易.....	中國遼寧省瀋陽皇姑區 華山路37巷 6號413	瀋陽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王洪濤.....	中國北京通州區 東方生活區 3-4-601	海南區域公司 營銷總監	[編纂]	[編纂]
羅彥明.....	中國北京昌平區 東小口鎮奧北北區 2#-2-1109	北京區域公司 營銷總監	[編纂]	[編纂]
段君奇.....	中國北京朝陽區青年路 華紡易城5-2-1101	招標採購中心 副總監	[編纂]	[編纂]
張麗紅.....	中國北京豐台區 草橋欣園4區 8號樓2-202	成本管理 centers 副總監	[編纂]	[編纂]
白帆.....	中國北京崇文區 西花市南里東區 11號樓2單元1001室	招標採購中心 副總監	[編纂]	[編纂]
楊敬超.....	中國北京朝陽區 四惠東通惠家園 惠生園 13號樓3單元501室	資金與財務 管理中心資深經理	[編纂]	[編纂]
張成娟.....	中國北京昌平區 天通苑北3區44-3-501	法務合約部 副總監	[編纂]	[編纂]
閆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 富貴園小區1區3號樓 11單元302室	本公司主席助理	[編纂]	[編纂]
韓曉明.....	中國北京朝陽區 通惠家園惠潤園 3號樓514室	廊坊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陳羅靖.....	中國北京崇文區 國瑞城中區11-1-102	運營與工程 管理中心副總監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趙瑞斌.....	中國河北省涿州桃園區 中煤建住宅小區1306號	瀋陽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丁曉峰.....	中國遼寧省瀋陽大東區 八王寺街 萬豐巷32號	瀋陽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李巖.....	中國廣東省佛山南海區 太平大道衝表西工業區新舖 1-2號	佛山區域公司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如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股東的股權及股份的每股盈利將分別被攤薄約[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4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張主席及通和)已根據「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保證，就若干事宜提供彌償，(其中包括)(i)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收益、溢利或增益生的稅項；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作出付款的任何申索；(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與之相關的申索、損失、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及(iii)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擁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前期[編纂]費用

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前期費用。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產生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9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獨立標準。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聘用協議，約定支付獨家保薦人3百萬港元以令其出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目前適用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選擇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產生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f)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產生已付或應付佣金(承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g)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 (2)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3)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的銀行存款抵押與質押(以尚未履行或解除者為限)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質押。

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顧問

14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邁普達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及第一太平洋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市場顧問)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一 D. 其他資料 — 13 專家資格」分節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5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開刊發。